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33樓3318室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通過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計劃的議案：
 - 1.1. 發行股票種類
 - 1.2. 發行股票的面值
 - 1.3. 定價方式
 - 1.4. 發行方式
 - 1.5. 發行規模
 - 1.6. 發行對象
 - 1.7. 承銷方式

* 僅供識別

1.8. 上市地點

1.9. 發行時間

1.10. 發行費用

1.11.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12. 決議有效期

2. 審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辦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 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3. 審議通過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 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的議案；
4. 審議通過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 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三年穩定A股股價的議案；
5. 審議通過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 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未來三年的利潤分配政策及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6. 審議通過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 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的議案；
7. 審議通過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 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相關承諾事項及其約束措施的議案；

8. 審議通過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相關填補措施能夠切實履行的承諾的議案；
9. 審議通過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前滾存未分配利潤處置的議案；
10. 審議通過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公司章程(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11. 審議通過採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12. 審議通過採納本公司董事議事規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13. 審議通過採納本公司監事議事規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4. 審議通過制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15. 審議通過制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16. 審議通過制訂對外投資管理辦法(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適用)的議案；及
17. 審議通過制訂對外擔保管理辦法(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芮新生

中國，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及潘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及冷一欣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志偉先生、束榮新先生及鄭敏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大會。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把股票連同轉讓文件及其他適當的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須以書面形式的文書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代理人適當地以書面委任。如委任人屬法人，該文件須由委任人蓋上其印章簽署或由其董事或其代理人適當地以書面簽署。代表委任文書必須於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如屬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屬H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如代表委任文書是由委任人所授權的人士簽署，有關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簽署須經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代表委任文件，如屬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屬H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
4. 出席大會之股東及其代表需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5.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63條，本公司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在特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10個工作天前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該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6.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
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五樓54室
電話號碼：(852) 2525 2242
傳真號碼：(852) 2525 6994
7. 倘於特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上午7時正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